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權宜及恰當之有關行動及行為，以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A座22樓E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被撤回論。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保障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人士之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實行以下措施：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將安排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間距以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本公司保留拒絕下述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倘其：(i)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ii)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iii)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及／或(iv)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查詢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菀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磊先生  
柴國強先生  
李沁女士